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2013年公共管理硕士（双证MPA）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2-10-15 浏览次数：1948

一、专业介绍

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培养目标是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包括医疗卫生部门、教育部门等）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是一种正式的研究生教育，目前以在职学习为主。

贵州大学MPA教育中心成立于2004年，是贵州省唯一一所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的教学单位，旨在为贵州省乃至全国的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社会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要求的高层次、复合式、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大学本科毕业三年以上，大专毕业五年以上，研究生毕业两年以上，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13年9月1日。

三、报名考试时间、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2012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http://yz.chsi.cn>或 <http://yz.chsi.com.cn>）（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现场（贵州大学花溪北校区）确认时间：2012年11月10日—14日（逾期不再补办）。

（3）初试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5日至1月7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贵州大学花溪北校区）

注：.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如：贵州大学 公共管理（MPA 专业学位））。

（2）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所有考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

四、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学历证书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

（2）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3）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五、录取方式：由国家统一划线（国家B线），录取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择优录取。

六、培养方式

贵州大学招收的MPA学生为自筹经费培养。

由学生本人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个人支付培养费。

七、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为3年。

八、学习方式

目前开设了二种授课方式：1、周末班：利用双休日授课。2、集中班：每学期集中授课1次（每次时间：1个月左右）。

九、学位授予

MPA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硕士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授予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贵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证书。

学费:3.3万

咨询地址和联系电话：

贵州大学花溪校区逸夫楼经济学院427办公室(0851-8293773, 13985122200 李老师)

附：

贵州大学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单位代码：10657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邮政编码：550025

联系部门：贵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851-8292217

院系所、专业、研究方向、科目组	导师	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	备注
105 经济学院		147		
125200 公共管理(MPA专业学位)		60	①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②	联系电话：
_ 00不区分研究方向		(计划)	204英语二③-无④--无	8293773

